

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记录单

| 张贴时间 | 张贴地点 | |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 |
|--|---|------|---------------|------|
| 2026. 2. 5 | 朱台镇枣园村 | | 临征预公告(2026)4号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单位 | 联系方式 |
|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  | 370 | | |
| |  | 5 | | |
| |  | 3 | | |
|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  | 3 | | |
| |  | 3 | | |
| |  | 370 | | |
| <p>该公告(示)于2026年2月5日至 2026年2月25日在朱台镇枣园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p> | | | | |
| <p>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p> | | | | |



经度: 118.246859
 纬度: 36.934662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枣园村村民委员会
 时间: 2026-02-05 09:29:50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防伪 EDYUG214E1YXN



经度: 118.246861
 纬度: 36.934649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枣园村村民委员会
 时间: 2026-02-05 09:29:57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防伪 WPC244CBCAADCN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淄政预公告〔202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现拟征收临淄区部分集体土地，为便于群众了解有关情况，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的目的是为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保障。

二、征收范围

东至：102国道以西，西至：济青高铁以东，南至：济青高速以北，北至：涉民的房屋。

涉及村民：涉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涉民的房屋。

（附征收土地范围图及现状图，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征收土地范围图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20日。

四、土地用途

本征收范围，属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健康科技园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有地上附着物，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登记造册，并依法给予补偿。

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有地上附着物，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登记造册，并依法给予补偿。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自然资源部门所有。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5日



第二章 议政理事会的构成

第三十条 议政理事会实行结构制，由党支部书记担任主任，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议政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三十二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三十三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三十四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三十五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三十七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三十八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三十九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一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二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三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五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六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七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八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九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十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十一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十二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十三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十四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十五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十六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十七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十八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十九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一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二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三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四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五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六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七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八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九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一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二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三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四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五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六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七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八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九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一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二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三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四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五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六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七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八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九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十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十一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十二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十三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十四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十五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十六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十七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十八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十九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第一百条 议政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等组成。

经度: 118.246856
 纬度: 36.934637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枣园村村民委员会
 时间: 2026-02-05 09:30:06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防伪 SPANAMEUYGCGT